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应急罚(2025)36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巨强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051661****)

地址: 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黄金大道006号

邮政编码: 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50732****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25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交办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湖南巨强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2025年8月14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湖南巨强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051661****)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原料库北侧, 放置有柴油罐(约20立方)和相关加油装置, 用于公司厂内内燃车辆使用。经检查该加油点设置有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了灭火器, 设置有铁门, 铁锁由专人管理。经询问该公司安全部长万*, 公司无法提供经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8月19日,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过对安全部长万*和安全员刘*进行询问调查, 该公司有一套自用柴油储存罐和加油设备, 为厂区内的内燃车辆加注柴油, 不对外经营, 该套设备为危险物品柴油的容器, 无相关购买记录及产品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合格证明，也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其行为属实。

以上行为主证据如下：证据一：湖南巨强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公司主体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该套设备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属实；证据三：现场检查图片三张，证明行为属实；证据四：总经理冯**、安全部长万*、安全员刘*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证据五：任命通知、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万*为安全部长，本案委托万*办理；证据六：万*、刘*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该套柴油储存罐及加油设备无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证据七：整改复查文书及整改图片一份，证明已经整改完毕；证据八：湘乡市商务局对巨强设立柴油储罐的批复，证明该套设备为柴油储罐，且经过了批准；证据九：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交办函，证明线索来源；证据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资格。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验、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9日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

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准，投入使用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小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壹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鉴于湖南巨强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一套柴

油的储存加油设备，未经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积极整改，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对该单位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9日